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编制了《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等单位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建筑市场用砖需求，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投资 3500 万元在绩溪县长安镇庄团村（东经：118.497236，北纬：30.149612）建设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939.6m²，新建 2 座 1 层的生产车间、7 个窑洞、办公区等基础设施，购置粉碎机、真空瓦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项目可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3 月 21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同意了“关于对《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工，2021 年 5 月 30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为应急项目。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3.5 万元，因此项目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1.24%。

（四）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本次验收针对本次环保治理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因厂区的面积有限，暂有一台鄂破机未安装，项目现有的破碎工序主要依托厂区的粉碎机，项目的产品产能不变。项目区无隔油池，食堂废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可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要求企业建设一个隔油池用于处理食堂废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沟渠。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的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烧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窑体隔断+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卸料粉尘、汽车行驶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的破碎、筛分粉尘（项目的原料具有一定的含水率，破碎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较少）经车间密闭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喷淋产生的脱硫渣、粉尘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外排，本次验收未对项目的废水进行检测。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颗粒物、SO₂、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喷淋过程产生脱硫渣、粉尘渣、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喷淋过程产生脱硫渣、粉尘渣，项目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和其他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要求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的维护校对工作。

2、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